

证券代码：002630

证券简称：华西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黎仁超、毛继红、孟海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黎仁超、毛继红、孟海涛：

经查，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40,000万元至290,000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-5,000万元至-3,500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）为-6,000万元至-4,500万元。4月26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修正后预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85,000万元至190,000万元、净利润为-19,500万元至-18,500万元、扣非净利润为-19,000万元至-18,000万元。4月27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86,686.59万元，净利润为-19,306.80万元，扣非净利润为-18,477.39万元。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年度报告差异较大，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黎仁超、时任总经理（兼董事）毛继红、时任财务总监（兼副总裁）孟海涛违反了《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及黎仁超、毛继红、孟海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上述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

露事务管理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指出的事项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以此为戒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做好重大事项内部沟通，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，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